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劉卉庭
電話：#5205
電子郵件：hueiting.lio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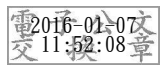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溫字第1040111322M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廢止令影本及原條文(1040111322M-0-1.pdf、1040111322M-0-0.pdf)

主旨：「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5年1月7日以環署溫字第1040111322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廢止令影本及原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確保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數據之正確性，推動第三者查驗機構執行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工作，爰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訂定。

正本：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臺灣省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B031200_環境保護科105/01/07



1050005035

有附件